

证券代码：300437

证券简称：清水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，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134,687,4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921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3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10,931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71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66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

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9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9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66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9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9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66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9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9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66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9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9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8,321,96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,015,416.1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；2017 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66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9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9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66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9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9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(包含已实施的担保)的担保额度、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500 万元(包含已实施的担保)的担保额度、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9,000 万元(包含已实施的担保)的担保额度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66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

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9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9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66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9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9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66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9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9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66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9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9%；反对 1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吕丹丹、齐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;

特此公告!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